

文藻外語大學教育學程校際選課實施要點

民國 108 年 1 月 19 日師培中心會議通過
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師培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師培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「文藻外語大學校際選課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教育學程校際選課應符合以下要件：

(一) 適用課程：教育學程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課程。教育學程專業課程意旨師資培育中心所開設之課程，不得以系所開設之課程辦理學分採認。

(二) 適用條件：

1. 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本校師資生，且課程為最後一年修業為限。
2. 須為本校必修課程、當學期末開設或開課時段與師資生原系所之必修課衝堂為原則。

(三) 申請修課規定：申請時須先經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及他校同意。

(四) 學分採計規定：修習之課程欲採計為教育學程專業課程者，需符合下列

規定：

1. 修習前須向本中心申請並經過核定。
2. 校際選課之課程需為他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所開設之課程。
3. 校際選課採計為教育學程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8 學分。

三、至本校選修教育學程課程之他校學生，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。

四、接受校際選課之學校，應於每學期結束後，將選課學生成績送交本校。

五、校際選課學生，必須遵守開課學校相關規章。

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由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